

申請收容人返家探視處理流程：

1. 受刑人之**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或子女**病危時，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，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。
2. 至本所填寫申請書、保證書。
3. 準備病危通知正本、診斷證明正本（3日內）。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份（須能證明收容人與病危者之關係）。
5. 請於病危通知開立後三日內儘速至受刑人執行機關辦理。